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丰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	------	----------------	--------------------

1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0,942.49	2023 年 2 月
2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4,892.05	2024 年 1 月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733.60	2022 年 8 月
4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08.95	已终止
5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已完成
合计		79,677.09	—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终止实施“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 3,669.9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项目余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 3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受托方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或可灵活申购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品种。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六）实施方式

本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根据现金流量特征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文义 杨洪泳
郑文义 杨洪泳

